

上海财经大学 SSCI/SCI/A&HCI 论文奖励规定（修订）

（2013 年 2 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评价指标体系，激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扩大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决定对《上海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补充规定》（2009 年 1 月 1 日试行）中关于 SSCI、SCI 和 A&HCI 论文奖励规定进行修改。

一、奖励对象

本规定奖励对象是：我校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中非常任轨教师以上海财经大学名义发表的 SSCI、SCI 和 A&HCI 论文。

二、期刊分类和奖励标准

（一）SCI 期刊分类

SCI 期刊按国际顶级、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5 个级别进行分类，SCI 一区、二区、三区和四区分类目录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对 SCI 期刊分区目录执行。SCI 国际顶级期刊由相关学科遴选推荐，报学校批准后试行。

（二）SCI 期刊论文奖励标准

SCI 论文类别	奖励标准
国际顶级	100000 元/篇
一区	15000 元/篇
二区	10000 元/篇
三区	5000 元/篇
四区	3000 元/篇

（三）SSCI 期刊分类

SSCI 期刊按国际顶级、一类、二类、三类、其他 SSCI5 个级别进行分类，目前暂时在经济学院、金融学院、会计学院等学科中试行。

其他院系所在坚持质量优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照以上分类办法遴选推荐相关学科和领域的 SSCI 期刊分类目录，报学校批准后试行，在未分类之前暂时 5000 元/篇奖励。

(四) SSCI 期刊论文奖励标准

SSCI 论文类别	奖励标准
国际顶级	100000 元/篇
一类	15000 元/篇
二类	10000 元/篇
三类	5000 元/篇
其他 SSCI	3000 元/篇

(五) A&HCI 目前没有权威的期刊分区表, 在未对期刊进行分类之前, 暂按 5000 元/篇给予奖励。

三、奖励办法

对发表在 SSCI、SCI、A&HCI 国际顶级、一区(类)的论文, 不论是否第一作者, 给予全额奖励, 如系我校教师多人合作, 由相关作者协商分配。

对发表在 SSCI、SCI、A&HCI 二区(类)及以下各区的论文, 按第一作者给予奖励。

《上海财经大学 SSCI/SCI/A&HCI 论文奖励规定》(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 2009 年 1 月 1 日试行的《上海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补充规定》停止执行。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